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九百三十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惠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外資，外債，國家破產 監督財政 (第二講)(二續)

北京大學布告

現在各省催送津貼收據甚急查各省津貼尚有多人未經領去茲特分別開列於後仰該生等務於二日內親赴會計課領取以資結束而便轉報倘過期不領本校卽行報明各該省作為存欵以備移作下次他生津貼之用屆時各生不得再行請領此布

省別	學生姓名	應領某期津貼
安徽	吳增濤	九年下期
山東	慕庸	十年上期
浙江	孫福源	十年上期
山西	馬嶠	十年下期
湖北	馬忠慰	九年下期
同	陳用才	同
同	黃孝貞	同
同	黃紹谷	同
江西	易道尊	津貼餘款
同	張國燾	同
同	袁印藩	同
同	黃克綸	同
江蘇	金搏	九年上期
同	汪善繼	九年度津貼及津貼餘欵
同	鄧傳	同
同	唐宗郛	同
同	鄔馨	津貼餘款
同	楊淦保	同
同	周培	同
同	邱益祥	同
同	徐輔德	同
同	程龍驤	同
同	孫九錄	同
同	孫人和	同
同	陳綬章	同
同	徐家鈺	同
同	黃邦正	同
同	胡明柏	同
同	陸炳經	同
同	方克誠	同
同	閔之寶	同
同	霍黎威	同

本校教職員諸君公鑒

敬啟者本校教職員會推出之臨時委員會自經大多數委員相繼宣告辭職後幾於無形消滅對內對外均無從負責現在教育經費又生問題若不將此若有若無之臨時委員會告一結束恐致有誤進行茲定於本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第二院大講堂開本校全體教職員談話會俾弟等得以報告經過之情形而諸先生亦得以討論善後之辦法事關公共敬希 賁臨

王紹瀛
周象賢
王星拱
李大釗 仝啟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自本學年開課以後，時聞學生諸君，研究學問之興趣，較前發展，正在忻幸之中。近日乃聞有少數學生、在講堂或實驗室中、對於教員講授與指導之方法，偶與習慣不同；不能平心靜氣，徐圖瞭解，輒悻悻然形于辭色；頓失學者態度。其間有一二不肖者，甚至為鄙悖之匿名書信，匿名揭帖，以重傷教員之感情。以大學學生而有此等外乎情理之舉動，誠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世界學術進步，教授方法，日新月異。本校雖未能於短時期間，大事更張，要亦決無故步自封之理。諸君須知教員採用新法、正為諸君容易進步起見；諸君方應歡迎之不遑，又何疑焉？即或諸君中有因方言之隔閡、程度之不及，一時稍感困難，因滋疑惑；亦當於授課之暇，本敬愛之誠，質疑問難。豈宜順一時衝激，有自損人格之舉動耶？為教員者雖抱有滿腔循循善誘之熱誠，然豈能犧牲其人格自尊之觀念。萬一因少數者不檢之舉動，而激其不屑教誨之感想；則諸君之損失何如？本校之損失何如？返之于諸君自愛及好學之本心、與愛護母校而冀其日日發達之初志、安耶否耶？行道之人，偶迷方向，執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達人而論之，必致謝詞。歐美各國，入肆購物彼以物來，此以錢往，必互相道謝。為教員者，犧牲其研究學術之時間、與心力、而教授諸君，指導諸君，所以裨益諸君者，較諸指途售物，奚啻百倍？諸君當無感謝之本意，而忍傷其感情耶？諸君學成以後，難保無躬任教員之一日；設身處地、能不爽然？深望自此以後，諸君對於教員，益益親愛，益益誠懇、全體同學中，不再發現有不合情理之舉動。無則加勉，有則改之，願諸君各以自檢、並於同學間互相勸告焉。

十二月七日

註冊部布告

本學期開課已久所有未交費各生照章應令休學一年此布

十二月七日

註冊部第三院註冊課布告

上學年預科乙部二年級第六九班國文卷現經魏友枋先生閱畢交歡課發給諸君從速來領取為要

講演錄

外資外債國家破產監督財政

（第二講）（續）

顧孟餘教授在北京大學太平洋問題研究會講演　梅心如筆記

除以上所舉的兩種國家之外，那自己能力既弱而又不受大國的世界政策所庇陰的，一有破產，便不免招強國的干涉：如土耳其希臘，埃及都屬此例。但是沒有那雖不破產而仍不免招外人干涉的，中國以前對于外債，很少不履行義務的時候。但是外人監督財政，早已實行，並且現在還要擴充範圍所以我們可把以上所講的情形，分為三類，就是（一）本國宣告破產，不履行外債義務，而外國不敢干涉，不能干涉。（二）本國已有不履行外債的事實，然後各國政府藉口保護其人民之債權，出來干涉。（三）本國並無不履行債務的事實，外國仍以監督財政為借款的條件。第一種雖是破產而不監督財政，第三種雖是不破產，而監督財政。中國所受的待遇，不及土耳其、希臘，這不是因為中國地位不及土耳其希臘：「物必自腐，然後蟲生」是因為中國政府還不及土耳其，希臘的政府。

以上所說的祇是事實，我們現在還要問「國家破產」在法律上有甚麼意義。這個問題和「國債在法律上的性質」的一個問題，是相聯屬的。以前的法律家，對于這個問題，分為三派就是；

（一）「國家主權論」以為借債國家與債權人（無論外國人或本國人）的關係，與民法契約的關係，然不同。國家借債還債，是行使主權，不受任何人任何種的拘束。國家對於債務，固然不可輕於違約。然而國家除去還債的義務以外，還有別種更重要的義務，這更重要的義務、就是謀一國底收入，辦理一切關乎國計民生的事件如果這兩種義務有衝突，不能同時履行的時候，國家應有權利減輕或取消國債　減輕或取消國債，只有少數資本家吃虧，否則不能辦理國家的事務，就要使全體人民受禍，國家然權利，就是以國計民生幸福為標準的，所以兩害相權取其輕，則不得已時，有宣告破產的權利，任何方面不得根據法律責問他。

（二）「條約論」以為負債國家與債權人，系一種私法中訂立契約的關係，國家對于國債的義務，與私人對于負債的一樣。但是對於本國人，國家有立法者與國家財庫的兩種資格。有時可以根據立法國者的資格，更改其以國家財庫所訂立的契約；但是對於外國的債權人適用此例，所以國家對于外國債權者破產，是一種違背法律的行為。

（三）「國家破產」不容用法律辯護；無論對於本國債權人或外國債權人，都須完全履行契約。因為國家當初借債的時候，是訂立民法的契約。以後對於債務的權利義務，都應當以契約成立時所用的法律為標準。如國家借債時用國家財庫資格，立於民法之下；而履行債務時，又用其立法者的資格，立於民法之上；兩副面具掉換裝演，對於自己很方便，但于理不通。由此看來，國家若至萬不得已時，有破產的事出現，這僅是一種事實，決不能根據法理，為之曲解。

與我們有關係的問題：一國如果對於外國債權人失了信用，那債權人的國家，是否有代其有債權的人民抗議或干涉的權利。多數國際法家都以為債權人的國家，沒有這種權利因。為（一）國債原是一種名譽債務，無論債務國或債權國的法庭，都沒有強迫償還的權利（非坤莫爾）（二）國家不便代其人民向他國索償　因為如果代人民索償，國家的担負太大了（郝爾思）（三）國債與私人的債務不同，國家的履行國債義務，以「力之所及」為前提。這種前提，雖未有正式聲明，但就國債的性質和發行的手續看，實在已經雙方默認。所以國家認為必要時，可以先謀自存而後償債（巴爾）（四）以事實論，歐洲各國政府為其人民的債權干涉他國的內政，還係是對於弱小國採用的手段，對于大國強國，向來沒有。以理論言，一國因人民的債權出來干涉別國內政，不但違背國際法中國家獨立的原則，並且激起債務國人民的公憤。而於國際和平發生障礙。此外還有少數主張債權國應當干涉的，他們理由；借債合同與國際條約的性質相類的，所以債務國與外國債權人所訂的合同，不能以本國底法律，擅自更改。況且國家要保護人民的權利，人民在國際交通中因外國政府不履行債務而受損失，國家應當保護索償。

庶務部收課啓事（一）

本校同學諸君欲個人通信便利須到本課將自己住址號數填明倘有郵電緊要信件可以直接投送不致……

件信文……

件信文洋之住址……
此為取領課本……

姓名	件數
…r Frank	
…ard	2
… Hsu	1
… Hsiung	1
…g teh	1
…uan	1
…ang	1
…hang	1
…i	1

件信……

信文中之住址無……
取號院第一……

No	姓名
457	顧紅紅
458	曹錦榮
459	傅　森
460	[illegible]珉
461	李佩慶
462	孔昭謙
463	陳昆蒼
464	武杖生
495	李維華
466	黃曉峯
467	李鼎文
468	祝宓溪
469	周
	張煥墀

取房號院一

出版部代售雜誌目錄

新潮　新青年　音樂雜誌　數理雜誌　給學雜誌
國民　評論之評論　少年中國　少年世界　學
林雜誌　佛學月刊　哲學　四存月刊　時期　收

以上各家多半主張國債，不應由債權人所屬的國家，出來干涉。但是少數的法律學者却强執異詞；他們的意思，不過想爲他們政府的活動，先留地步。他們說債務國與外國債權人所定的合同，與國際的條約相類的，這論就很不通。因爲國際條約的主體是國家，並不是幾個債權人。即使承認債權人的國家有保護人民對外債權的義務，然而此種對內的保護義務與對外的干涉權利，然兩事。總之我們無論承認國家的債權的民法的契約，還是一種國家行使職權時的處置，決無有斷論債權人所屬之國家，因此干涉債務國主權的權利。有些國際法家有見於此，所以有主張把國債，收入國際協定範圍以內，有主張設立國際法庭。處置一切爭論。這些都是保護債權人的利益。如果成功，富國的資本家，更加上一層法律上保障；但是我想決不會成功的。

上面是法律方面的討論，並不十分重要。各國政治家對於此事的意見，是他們處置時的標準，我們舉幾個來說說：

在外國干涉問題中，一八四八年英國外相、巴馬斯敦致英國駐外代表的一件公文，算是很重要的。公文大意說：「……關於不列顛政府認爲應斟酌情形而處置之問題，而非國際權利之問題。如不列顛的不智的投資人，輕信外國政府，至受損失；對此種損失，正可警戒其餘，并可絕除以後在大不列顛招募此種無信用之國債。但不列顛人民，因外國政府不付利息，損失過鉅，則前稱之警戒，代償大昂。不列顛政府在此情形之中，當視此事屬外交之事件有提起交涉之義務。……」這個公文，後來主張干涉和反對的人，都用他這個公文作佐證。我想兩派都不錯的：法律上不成問題；實際上，一國的政府爲保險其人民在外的權利起見，可以斟酌情形辦理。

其次爲一八七一年英外相格蘭維路致英國外國債權人秘書的一封信。這封信內說：「……英國政府對於此種金錢之事，祇能向債務國政府作一種友誼的勸告，與本國投資人一種非官式的援助。在此種事件中，英國政府乃處於局外者的地位。借債之約者，一方是外國家，一方是英國資本家。英國資本家投資於此種公債之中，担險很重，取利也厚：如英政府積極干涉，豈有無窮之困難？……」這封信的意見與上面公文，並不抵觸。不過此地是英國政府當局對本國投資家講話，不能不聲明政府責任的有限。

上面兩個英國外交家的意見，可以說是各國政府處置外債事務的一般原則；對於中國，原則事同一例。不過各國在中國的經濟事業，夙來帶有濃厚的政治彩色；他們行的不但是投資政策，並且是殖民政策。列强在華的銀行，外交，工商業自來是打成一氣的。所以中國對他們一定要斟酌情勢，作相當的處置。

以前中國底外債，都有抵押品。海關鹽務的收入，不但名義上充作抵押，並且實際上有外人管理，不至發生不能履行債務的問題。鐵路債務，因爲沒有第二層—外人管理抵押品—的保障，而政治的紊亂，又將使抵押品有名無實，所以外國人有共管鐵路底計畫。此外無抵押的外債，約二萬萬元有餘，當時外人投資的時候，多半是另有作用，所以寧願冒險。中國如不能案照合同償付這種債務的本利，以法律論，債權人的政府，除善言勸告外，并無干涉的理由。不過現在的北京政府，決不敢違背合同的條件，這是因爲他們以前，現在和將來的存在，多半是寄託在外人的恩惠之下。關于這些債務，我有兩種意見：(一)未經國會通過的公債，國民和代表國民的合法政府，沒有承認的義務；(二)無抵押品的外債，外國投資人借貸的時候，即知不可靠情願冒險。並且他們對手方面是個人，並非是國家，我們國民對於這種債務，法律上，事實上都可完全否認。這種外債，不但債權人是冒險承認的，並且於中國的前途也是很危險。因爲(一)這種外債，既不指定抵押品，本國人民，暫時無切膚之痛，反對不很激烈，識見短淺的人，並且以爲條件優，無礙中國主權，於是政府更可任意濫借。(二)外人既於投資之外，另有企圖，他們的條件(如監督用途等)一定格外寬些，這也是以引誘惡政府的濫借。(三)這種外債定約時雖無抵押品，但將來到了清算的一天，債權人必將紛紛要求另指抵押品，其結果非將國家財源全部送盡不止。所以今日國民要注意的，就是現在惡政府之下，有抵押品的外債，固然要反對，無抵押品的外債，尤須反對。

北京政府的破產，在人人意料之中。無論每年一萬萬以上新債，不能持久：北京政府它無生存的意志，這是他不能生存的總原因。他既不能履行外債條件，各國一定有一種處置他的辦法，或是擴充已有的監督財政的範圍，仿照海關鹽務的前例，共管別的財源(如鐵路等)，或是監督財政的全部。這種是國際的：因爲各國對華政策已漸漸由「國際共管」變爲「國際合作」。二者目的同方法不同。「國際合作」是沿甫資本主義最近發展中「節制市場」的一個原則：幾大企業家携手，共同支配市場，這是國際合作的模範組織。國際合作所以能實現，還有兩個政治的條件，就是：(一)國際的：各國對華拋棄勢力範圍政策，(二)中國的：政府惡劣，恃債爲生，無力防止各國財界的壟斷。國際合作行後，中國與列强全體相對，其勢更不可抗；列强共同要求的條件，中國須完全服從。同時列强將力避侵略之名，專任他們的資本家作先鋒，攪括種種權利。中國人知道這種情形，於己不利；所以總不肯入他們的團套。民國元年，當局的人想抵抗五國銀行團，完全失敗。現在的財政狀況，遠不及十年前，北京政府，更無力拒絕這種團體了。在好政府之下，這種內部不很堅固的團體，自然是容易破壞的。

(第二講完)

葛拉普講演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

第十五講

翼安慶教授口譯

題目　適應環境

時間　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起

地點　二院大講堂

北京大學太平洋問題研究會

第六次公開講演

(第三講)

題目：「外資，外債，國家破產，監督財政。」

講者：顧孟餘先生

時間：本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第三院大禮堂

體育會辦公室第十八號通告

北京中等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冬季比賽會高級足球比賽表因稅務退出協和加入致有變更茲將改正之比賽表列後以便周知

高級足球比賽表

日期	時間	隊	隊
十二月十日	1—3	清華	北大
十二月十日	3—5	燕京	交通
十二月十七日	1—3	高師	協和
十二月十七日	3—5	農專	北大
十二月二十四日	1—3	交通	協和
十二月二十四日	3—5	燕京	清華
一月七日	1—3	北大	高師
一月七日	3—5	農專	清華
一月十四日	1—3	燕京	高師
一月十四日	3—5	農專	交通
一月二十一日	1—3	清華	交通
一月二十一日	3—5	北大	協和
一月二十八日	1—3	燕京	農專
一月二十八日	3—5	高師	清華
二月四日	1—3	燕京	協和
二月十一日	1—3	清華	協和

Announcement of the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Society

At seven o' clock next monday evening (Dec. 12) the meeting will take place in Room 7, the first campus. A lecture on Parliamentary Law wi'l be given by Dr. 胡, and the speakers whose names were anvounced on the University-Daily, last week, will deliver their speeches at the same time.

All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are highly welcome.

法律研究會通告第五號

本會成立伊始，需款甚急凡會員未繳費者，務希於本學期內，交納新開路同安公寓楊懋昌君爲荷

政治研究會啓事

本會剪報方法，業已實行因查有非會員亦未剪裁，業經本會昨日決議，暫行停剪，俟發給徽章後，再爲進行。又凡未繳納會費者，請於一星期內，向楊安宅君處繳納，以便分別給予徽證。

體育技組健身部啓事

本部遵照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訂於本星期日（十一日）午前八時半在本會開本學期常會討論一切事務並改選職員凡我會員屆時均請貢臨

北大學生會第二平民學校啓事

敝校定於十二月十一日(本星期日)上午九時在第三院大禮堂行開學禮屆時務希　北大教職員及同學惠臨指示一切

北大平民教育研究社啓事(三)

敝社前擬開辦實驗學校。蒙　北大同學熱忱贊助，捐開辦費，感佩良深！嗣因種種關係，將實驗學校名稱。改爲北大學生會第二平民學校。刻下開學在卽，上項捐款，已由敝社全數移交第二平民學校矣。

北大平民教育研究社啓事(四)

本社六日新加入社員一名。姓名及每月所認經費列左：

萬文生君(胡致陶漢介紹)每月一元。

北大江西同鄉會啓事

(一)江西同鄉會公鑒：本月七日臨時大會議決事項，擇要摘述於左：

一，反對南潯路借日債事，公推巫啓瑞，章駿騏兩君爲代表，赴工專接洽一切。

二，巫啓瑞君等十人提議修改會費爲每人每年納大洋五角，(原大洋一元)多數通過。

三，胡致君提議設立『辦理津貼委員會』，每道公推一人爲津貼委員，多數通過。當卽分道推出委員如左：

甲，豫章道　巫啓瑞君

乙，廬陵道　龍成章君

丙，潯陽道　張國祥君

丁，贛南道　『未推定』

上項委員會，多數決定附屬于同鄉會，辦理津貼事宜。

(二)贛南道全體同鄉公鑒：七日臨時大會議決，設立『辦理津貼委員會』，貴道應推出委員一人。務希從速推定函告本會，以利進行爲荷。

十，十二，八，

北大順直鄉同全體公鑒

玆定於禮拜六(十日)下午二時假三院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凡我北大順直同鄉教職員及同學諸君務祈屆時貢臨

籌備委員會啓